

兆
豐
銀
行

VISA 金融卡

使用說明

◎卡片簡介




(各組織logo以實際排版為準)

◎卡片開啟及密碼使用說明

一、卡片開啟方式

您領取的VISA金融卡在本行櫃檯人員辦理卡片啟用後，請您至本行ATM操作，依照畫面指示輸入指定號碼，同時變更密碼以完成開卡手續。

二、VISA金融卡分別有「晶片密碼」與「磁條密碼」兩組密碼，用途如下

- 當您使用VISA金融卡在國內ATM查詢或作交易時，ATM會提醒您輸入晶片密碼，請依指示輸入即可。
- 當您使用VISA金融卡在國外ATM交易時，若ATM貼有 **VISA** 標誌請輸入磁條密碼，若ATM貼有財金公司  標誌請輸入晶片密碼。

三、密碼遺忘之處理

- (1) 晶片密碼遺忘者：請攜帶身分證、卡片及原存印鑑，親自至原開戶分行辦理解除鎖碼及重設密碼。
- (2) 磁條密碼遺忘者：請攜帶晶片金融卡，憑晶片密碼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末六碼至本行ATM進行磁條密碼重設。



◎卡片專屬優惠

一、失卡零風險

首創全國失卡零風險，失卡盜刷風險由本行負擔，消費刷卡更安心。
註：請參閱約定條款第六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二、專屬紅利酬賓

(一)紅利酬賓禮

使用VISA金融卡刷卡消費每NT\$20就可累積1點紅利積點，7-11超多紅利商品任您換！

(二)如另有加碼活動將於官網公告，詳情請參考下方網址或掃描QR CODE至本行官網「VISA金融卡」網頁查詢。



活動詳情

<https://www.megabank.com.tw/personal-credit-card/card/overview/vdcard>

注意事項：

1. 上述活動期間、詳情及未盡事宜，請依本行官網「VISA金融卡」網頁公告為準。
2. 公司戶之VISA金融卡不適用。
3. 有效期限：紅利點數可使用期限為自本行回饋起3年內有效。有效期限屆滿後尚未兌換之紅利點數(並非持卡人資產)即失效，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之折算現金或為其他與本活動無關之給付或轉讓他人。
4. 國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消費。
5. 新增一般消費方可享有紅利點數回饋，一般消費不包含之項目悉依本行「一般消費定義」網站公告為主。
6. 「當期帳單新增消費總金額」以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請款，經本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即入帳日)為準。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入帳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致分列於不同月份帳單，恕無法累計。※入帳日與持卡人至商店刷付款項之消費日無直接關係。
7.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況者將不予紅利點數回饋。如因以下情況獲得之紅利點數，本行將逕予以取消，不另行通知：
 - 於結帳日計算該月應回饋之紅利點數時，持卡人所持之卡片狀態非正常者(如卡片已強停、申停等)。
 -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或因簽帳單爭議，或虛偽交易，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時，本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持卡人尚有違反本行VISA金融卡約定條款之情事者。
8. 持卡人如申請停用或遭本行停止使用(包含但不限於一般停用、強制停用、掛失不補卡、期滿不續卡等)，其所累積之紅利點數立即失效。
9. 「本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10. 本行保留變更、修改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卡片功能說明

一、國內外特約商店簽帳刷卡消費

可於國內、外貼有VISA標誌的特約商店做簽帳消費，您不用帶現金，直接刷卡扣帳消費並親筆簽名，不再擔心現金不夠，找回太多零錢，讓您完全避免現金消費的麻煩。

簽帳消費額：

每日累積限額NT\$10萬(國內外簽帳消費及國外ATM提款之合計)。

- 如您有大額交易超過上述限制時，請來電(02)8982-0000預先調整消費限額。
- 國外簽帳消費之匯率轉換費，目前為交易金額之1.5%。

二、SMART PAY消費扣款功能

財金公司SMART PAY消費扣款功能可於國內、外接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規格並貼有「SMART PAY」標誌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請您在查對交易條件及金額無誤後，輸入與提款交易相同之密碼，並請妥善保管交易記錄單據，以便核對(*使用前請確認已開啟本功能完成，亦可洽詢往來分行查詢開啟與否)。

消費扣款額度：

- (1) 每筆消費不另訂限額，但每日消費總金額不得超過每日累計限額。
- (2) 每日累計限額NT\$10萬(消費扣款、國內外提款與本行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合併計算)。

消費扣款手續費：使用消費扣款不需另外支付手續費。

三、VISA payWave功能

卡面有水波紋(!!!)標誌，可於全球「VISA payWave」標誌之特約商店刷卡感應消費。若持卡人扣款金額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特約商店得免插卡輸密碼，以感應方式進行交易。

四、存款餘額查詢

可於國內貼有(!!!)標誌之自動櫃員機(以下稱ATM)隨時查詢最新資料，讓您正確掌握財務狀況。

五、存入台幣現鈔

可於本行之ATM存款，安全地解決您處理多餘現金之不便。ATM存款機最新服務據點可至本行官網查詢。(https://www.megabank.com.tw)

六、國內外提領現鈔

可於國內貼有(!!!)標誌之ATM不限次數提領新臺幣；亦可於貼有VISA標誌之ATM提領當地貨幣，隨時隨地解決您不時之需。

(一)提領金額限制：

1. 每筆提款上限金額：
 - 國內本行ATM-NT\$3萬。
 - 國內非本行ATM-以該台ATM規定為準，但不超過NT\$2萬之金額。
 - 國外ATM-以該台ATM規定為準。
2. 每日累計提領金額上限：
 - (1) 每日係以每日0時至24時(本國時間)計之。
 - (2) 於國外透過貼有VISA標誌之ATM提款：每日累計提領限額NT\$6萬，但國外ATM提款及國內外簽帳消費金額之合計，每日不超過NT\$10萬。
 - (3) 每日最高限額NT\$10萬(包括國內外ATM提款、國內外消費扣款及本行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之合計)。


(二)手續費：

1. 本行ATM：免手續費。
2. 國內其他銀行ATM：每筆NT\$5。
3. 國外提款：每筆NT\$75+匯率轉換費(目前為提款金額的1.5%)。

七、本行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現鈔

可於本行外幣提款機提領美金、日圓、港幣、歐元、人民幣，好處多多，如享優惠匯率、免手續費及免填結匯申請書，手續簡便、迅速，省去您出國專程至櫃檯結匯的麻煩。

八、國內轉帳

(一) 存款轉帳(非約定及約定帳戶轉帳，須先向營業單位提出申請)可於國內貼有標誌之ATM，轉帳至本行或其他銀行之帳戶，更可以轉帳繳交信用卡款項，入帳迅速，讓您資金調度更靈活、更便利。

1. 轉帳金額限制：

- (1) 約定帳戶：每戶每筆不得逾NT\$200萬，每日累計不得逾NT\$300萬。
- (2) 非約定帳戶：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實體ATM每戶每日不得逾NT\$3萬；網路ATM每戶每日不得逾NT\$3萬。
- (3) 約定與非約定帳戶之轉帳加計ATM轉帳繳稅合計每戶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不得逾NT\$300萬。
- (4) 每日係以每日0時至24時(本國時間)計之。


2. 為防阻詐騙，申請約定轉入帳戶適用以下規範：

- (1) 轉入本行本人帳戶：無組數限制，立即生效。
- (2) 一般客戶轉入非本行本人帳戶：上限10組，次日日曆日生效。
- (3) 久未往來戶轉入非本行本人帳戶：上限5組，次日日曆日生效；恢復往來滿三個月後恢復10組限制。

3. 手續費：

- (1) 本行ATM轉帳至本行帳戶者：免手續費。
- (2) 跨行轉帳手續費：
 - 轉帳金額NT\$500內，每帳戶每日第一筆免手續費。
 - 轉帳金額介於NT\$501至NT\$1,000內，或每帳戶每日第二筆以上之金額NT\$500內轉帳交易，每筆NT\$10。
 - 轉帳金額超過NT\$1,001，每筆NT\$15。

(二) 轉帳繳稅

可於國內貼有標誌並註明提供有轉帳繳稅功能之ATM，轉帳繳交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暫繳自繳、結算申報自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申報自繳之綜合所得稅等，相關手續費由轉戶負擔。

(三) 轉帳辦理無存單定期存款


可於本行ATM辦理轉開各式定期存款(無存單)及其解約、變更定存到期處理方式，無需至櫃台人工辦理，手續更簡捷、更迅速，讓您理財更便利。每次轉開最低額NT\$1萬，最高NT\$1,000萬。於營業時間外辦理時，適用次一營業日牌告利率。定存解約及變更到期處理方式，限營業時間內辦理。

◎各項費用計費說明

- 免年費
- 卡片掛失重製費(含掛失費NT\$100)：每卡NT\$100；宇宙明星BT21卡面每卡NT\$200。
- 卡片毀損重製費(含註銷費NT\$100)：每卡NT\$100；宇宙明星BT21卡面每卡NT\$200。
- 晶片密碼重設手續費：每次NT\$50。
-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調閱之簽帳單如經查核並無錯誤，調閱簽帳單費用由持卡人負擔。
 1. 國內消費簽帳單：每筆NT\$50。
 2. 國外消費簽帳單：每筆NT\$100。
- 補印對帳單手續費：六個月內對帳單免收，六個月以前之對帳單補印，每份NT\$200。

◎用卡注意事項

- (一) 存戶領取VISA金融卡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條上簽名。
 - (二) 卡片及自設密碼請分開放置。
 - (三) 密碼設定最好避免使用生日或身分證字號等容易遭人猜測的數字，並請不定時變更密碼。
 - (四) VISA金融卡請妥善保管並切勿委託他人進行相關交易及告知密碼。
 - (五) VISA金融卡交易請儘可能於固定式之自動櫃員機操作，最好使用設置於金融機構室內或鑲嵌於其外牆之自動櫃員機。
 - (六)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請隨手取回或選擇不列印明細表功能，切勿隨手丟棄。
 - (七) 經常補登存摺或餘額查詢，發現餘額有異，立即向銀行查詢交易記錄或作卡片掛失。
 - (八) 為保障您的權益，VISA金融卡若遺失或被竊時：
 1. 請立刻撥本行24小時掛失專線(02)8982-0000辦理電話掛失，並立即向警察機關備案。
 2. 如您身在國外，請撥打付費電話886-2-8982-0000。
 3. 我們接獲您的掛失並申請補發卡片通知，會儘速為您補發新卡。
 - (九) 您的卡片如果有毀損或磁條失效等情形，請以書面註明「卡片毀損重製」並簽名後附上截斷之卡片，掛號郵寄至241三重忠孝路郵局第3號信箱「兆豐銀行信用卡處製卡組」收，以便為您重製新卡。
 - (十) 於VISA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時
 1. 簽帳時，請使用與VISA金融卡簽名條上相同之簽名，以免因簽名不符遭商店拒收。
 2. 簽名前請核對帳單上所載卡號、金額是否正確，並切勿對未來之消費在空白帳單上預為簽名。客戶存查聯請妥為保留，以便核對。
 3. 欲取消交易時，為避免可能的匯率損失，請要求店員以沖回交易(REVERSAL)處理，切勿以退貨(CREDIT)處理。欲更改簽帳金額時：原簽單之處理方法與上述相同，並請店員重新開立簽帳單即可。
- 上述沖回交易簽單(或相關收據)請務必保留以利事後查證。
- (十一) 事後發生爭議或退貨時：

簽帳消費後，如對服務或貨物之品質、數量、價格等有所爭議，發生退貨之情形，或事後與商店或ATM提供銀行發生金額上之爭議，請於交易發生日起算30天內申請調閱提款記錄或簽帳單查對。
 - (十二) 為保護您的權益，VISA金融卡只能在有電腦連線刷卡機的商店簽帳消費，或特定之郵購、電話訂購、傳真及網際網路交易等，詳細可使用之消費通路請依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 (十三) 於國內貼有「SMART PAY」標誌之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經查對交易條件及金額無誤後，請輸入與提款交易相同之密碼，並請妥善保管交易記錄單據，以便核對。
 - (十四) 本卡片表面為無凸字卡號之VISA金融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十五) 於境外使用金融卡，應注意週遭環境，按密碼時請以手遮掩並留意身邊是否有可疑人士，提高警覺防範不法人士側錄，以確保您的用卡安全。
 - (十六) 自動化設備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及「飯店住宿」交易扣款日之指定扣款帳戶餘額，如不足支付實際應付消費款項，雙方茲同意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得以實際應付消費款項完成交易並向銀行請款，但客戶應於接獲銀行通知後七日內儘速將不足部分之款項存入指定扣款。

◎您問我答Q&A

Q：VISA金融卡與一般磁條金融卡有何不同？

A：VISA金融卡係將持卡人之金融帳戶資料，由存放在磁條內改為放在晶片上，因資料不易被偽造，整個交易安全大大提升，因此VISA金融卡比一般的磁條卡更安全。

Q：VISA金融卡安全性如何？

A：VISA金融卡係藉由晶片儲存、保護資料、權限控管，並且有邏輯運算能力；持卡人進行交易時，由VISA金融卡離線檢核持卡人密碼以確認持卡人身分，然後再依各項交易種類(如提款)特性，由VISA金融卡產製交易驗證碼簽章，再由ATM將交易資料與驗證碼或簽章送回本行，由本行確認卡片及交易資料合法性後，即完成一筆交易，此過程均由電腦處理，時間非常快速，無須等待即可完成。

Q：哪裡可以查閱VISA金融卡交易明細？

A：您可以於消費明細對帳單、存摺或利用本行網路銀行(需事先洽您的存款分行申請加入網路銀行會員)查詢VISA金融卡交易明細。

Q：如果我不希望我的卡片有簽帳消費或消費扣款功能要怎麼處理？取消該功能後，可以再恢復嗎？

A：VISA簽帳消費功能：VISA金融卡具有簽帳消費功能，如欲取消須停卡並重新申辦一般金融卡。惟本行數位存款帳戶之VISA金融卡，您可攜帶雙證件並親臨任一分行辦理取消/申請簽帳消費功能。

財金消費扣款功能：您可利用本行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親自至分行辦理取消；恢復財金消費扣款功能必須請您攜帶原存印鑑至本行臨櫃辦理，也可利用網路ATM恢復財金消費扣款功能。

Q：用VISA金融卡在商店消費，消費款什麼時候要支付？

A：您的消費款在您刷卡同時，就會直接從您存款帳戶的可用餘額中轉帳扣除。

申請人(以下簡稱「客戶」)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申請持用VISA金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以下合簡稱「本契約」)：

壹、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 (定義)

「VISA金融卡」係指銀行發給客戶作為指定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於自動櫃員機憑密碼辦理：存、提款、轉帳、繳費、於接受金融卡消費之實體或虛擬特約商店消費；並得以簽名方式或其他約定向接受VISA卡消費之實體或虛擬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同時自該帳戶直接扣帳付款之卡片。VISA金融卡並非信用卡；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並無延後付款及預借現金之功能。

第二條 (申請)

客戶申請VISA金融卡，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客戶於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除已領用金融信用卡者外，均得申請VISA金融卡，但每一帳戶以一張為限。客戶如為外籍人士，需提供護照及載有內政部移民署配賦之統一證號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核發得證明有效居留本國之相關證件方得辦理。
- 二、客戶申請VISA金融卡，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銀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且指定一客戶於銀行所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指定扣款帳戶」)，作為VISA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提款及簽帳消費、SMART PAY消費扣款等交易帳款之扣帳帳戶。
- 三、客戶依前款於申請表格留存於銀行之連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等資料如有變更，應即通知銀行。
- 四、VISA金融卡由客戶自行選擇來行領取或以掛號郵寄方式發給。

第三條 (契約審閱期間)

客戶申請VISA金融卡後，得將本契約攜回審閱，如不同意履約，應於收到VISA金融卡後七日內將未使用之卡片截斷掛號寄回銀行，或持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至銀行辦理註銷手續，客戶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第四條 (使用須知)

客戶使用VISA金融卡，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客戶收到VISA金融卡後，應立即在卡面指定欄位處簽名。
- 二、VISA金融卡屬於銀行之財產，客戶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銀行僅授權客戶本人在VISA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金融卡之占有移轉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否則對銀行因此所致之損失應由客戶自行負責。且客戶不得複製或改製VISA金融卡，如經發覺有複製或改製之行為，銀行得立即報請有關機關追究其刑責，客戶並應賠償銀行因而所受之損失。
- 三、VISA金融卡及自設密碼應分開妥慎保管。客戶使用自動化設備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自設密碼或其他辨識客戶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四、客戶得利用銀行自動櫃員機或以其他經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更改密碼，操作時應防範他人窺視，交易完成後，並應隨手取走自動櫃員機之交易明細表，以確保存款之安全。自動櫃員機或以其他經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僅核驗密碼，銀行對VISA金融卡使用人之身分不負認定之責。
- 五、為保障客戶之權益，當使用VISA金融卡為晶片密碼連續錯誤達二次(含)時，晶片功能即被鎖碼，客戶須於銀行營業時間內持卡片、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至銀行辦理鎖碼解除；當使用VISA金融卡鍵入磁條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含)時，磁條功能即被鎖碼，應持卡至本行ATM操作，進行磁條密碼重設；當客戶忘記取回金融卡或使用業已掛失之金融卡時，自動櫃員機將收回收卡片，客戶得逕洽該機器所屬金融機構領回或立即向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若VISA金融卡在國外被自動櫃員機收回收時，客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洽該機器所屬之當地金融機構求即時領回，或立即向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VISA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置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原行將VISA金融卡註銷。
- 六、未滿二十歲之本國人或未滿二十歲但持有有效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外國

自然人持有之VISA金融卡在銀行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其結匯交易之額度併入臺幣提款交易之每日累計交易限額計算。

- 七、客戶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SMART PAY消費扣款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 八、客戶使用VISA金融卡所為之交易(含存、提款、轉開定存、轉帳、轉帳繳款、簽帳消費、消費扣款等)，與憑存摺並填具存、取款憑條加蓋印鑑之存、提款具有相同之效力。每筆交易限額、每日累計交易限額、每日交易次數及交易單位等，銀行得隨時調整之；但應於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五條 (掛失)

客戶之VISA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取或其他脫離客戶本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脫離占有等情形」)，應立即致電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銀行電話：(02)89821111)，銀行辦妥掛失後將扣收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壹佰元。如有必要，銀行並得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客戶，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第六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客戶掛失停用VISA金融卡，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客戶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所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客戶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第三人之冒用為客戶容許或故意將VISA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二)客戶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客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自設之金融卡密碼等辨識客戶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二、客戶於自動化設備提領現金、轉帳及一切使用金融卡密碼交易所產生之冒用損失，概由客戶負擔。
- 三、客戶有本條第一款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客戶應負擔被冒用之損失：

(一) 客戶知悉VISA金融卡脫離占有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至持卡人通報掛失止之期間，已超過自第一筆冒用交易日起算六十日(含第六十天、含例假日)以上者。

(二) 客戶違反第四條第一款約定，未於VISA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三) 客戶於辦理VISA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四、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銀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客戶已為給付。但銀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客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銀行負擔。

第七條 (補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行得依客戶之申請補發新卡：

一、客戶發生VISA金融卡脫離占有等情形並已向銀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二、VISA金融卡受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卡片不堪使用，且客戶已將卡片截斷以掛號信件寄回者。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銀行至遲應於VISA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時，續發新卡供客戶繼續使用：

一、客戶未曾使用VISA金融卡之簽帳消費功能者或最近六個月無卡片使用記錄者，銀行應通知客戶不予續發新卡，並說明該卡之金融卡功能不受卡面記載之有效期限所限制，但無法使用簽帳消費及國外提領外幣之功能。

二、指定扣款帳戶為靜止戶者，不續發新卡亦不通知。

前項銀行不續發新卡之客戶，仍得於VISA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前以電話通知銀行或親至銀行申請續發新卡；原持有之VISA金融卡於有效期限屆至後，仍得於國內自動櫃員機或以其他經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進行存提款、轉帳等交易及使用SMART PAY消費扣款功能，但無法於國內外簽帳消費或於國外交易及提領現金。

第八條 (費用調整)

客戶使用VISA金融卡可能支出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製卡費、掛失(重製)費，毀損(重製)費、支付VISA國際組織之匯率轉換費(重製)費、國內跨行提款手續費、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國外提款手續費、國外提款或轉帳消費之作業手續費、晶片密碼重設等銀行作業手續費用)，得由銀行或VISA國際組織隨時調整，但應於營業場所及網路公開揭示之。客戶並同意以本契約授權銀行得逕自客戶在銀行之任一帳戶扣取該等費用。

第九條 (契約變更)

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除另有約定外，銀行應於營業場所或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十條 (契約終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即告終止：

一、客戶對於已使用之VISA金融卡，已於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本契約，或已將卡片截斷並交還銀行，或已持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至銀行辦妥註銷手續。

二、客戶對於銀行續發但未使用之VISA金融卡，已於收到卡片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本契約，或已將卡片截斷並交還銀行，或已持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至銀行辦妥註銷手續。

三、指定扣款帳戶之存款契約已終止。

四、客戶已接獲銀行依本契約所為之終止契約書面通知。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行得隨時通知客戶終止本契約：

一、客戶故意將使用自動化設備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客戶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二、銀行研判客戶使用VISA金融卡不當或銀行研判客戶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客戶使用卡片，並收回VISA金融卡予以作廢。

三、客戶超過存款可用額度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者。

四、客戶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但違約事由依其性質可得補正者，銀行應通知客戶限期補正。

第十一條 (交易明細)

銀行應將客戶使用簽帳消費或SMART PAY消費扣款功能之交易明細，逐筆登錄於指定扣款帳戶之存摺，供客戶自行查詢，並按月寄送消費明細對帳單供客戶核對。

第十一條之一（電子發票中獎通知）

當持卡人於支援以VISA金融卡儲存電子發票之商店消費，並同意將電子發票儲存於VISA金融卡中，如有中獎，銀行將於開獎後30日內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持卡人，倘因持卡人因素(包含但不限於：未於銀行留存行動電話號碼、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不完整、行動電話號碼異動未通知銀行更新、行動電話裝置訊號不良、簡訊接受異常等)致無法成功接收中獎通知簡訊，銀行應無補發或另行通知之義務；如持卡人因而錯過領獎期限或無法領獎，持卡人同意銀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客服專線）

客戶對於使用簽帳消費或SMART PAY消費扣款功能之消費明細如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請立即向銀行詢問，並得依規定申請爭議款處理。詳情請洽銀行客服專線：0800-016-168。

第十三條（文件送達）

客戶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傳真及Email等等)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以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於銀行收悉該變更前，銀行不受該變更之拘束，除另有約定外，所有銀行於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對客戶之通知，銀行得以書面(普通郵遞寄送)、電子文件、電話或其他與客戶約定之方式，發送至客戶留存之最後申請異動或最後通知之聯絡資料為送達，經通常郵遞、發送期間且不論客戶是否開啟郵件、簡訊、Email，均視同已送達。

第十四條（業務委託）

客戶同意銀行為配合業務需要，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可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之業務項目，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並同意銀行得將其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但客戶得向銀行洽詢有關委外作業所揭露於委託機構之資訊種類及受託機構之名稱等資料。

第十五條（個人資料利用及處理之範圍）

客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銀行、往來之金融機構、受託提供金融卡服務之VISA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受銀行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銀行非經客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十六條（契約效力與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契約不影響其他經客戶同意，而與VISA金融卡有關之申請書、用卡須知或其他約定事項之效力，惟內容如有抵觸，應以本契約為準，且本契約一部之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倘仍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貳、存提款轉帳功能約定事項

第一條（存款）

客戶利用自動櫃員機存款限於銀行指示得受理存款之機器辦理，且以存入經銀行自動櫃員機接受之新臺幣現鈔及本埠即期票據為限，現鈔與票據並應分開存入，存入之款項經銀行兩名行員會同開櫃查證無誤後入帳或提出交換。若查證金額不符，銀行應即通知客戶，於客戶同意後由銀行將正確金額逕予入帳，若無法聯繫時，客戶同意銀行得先行入帳再行通知，惟如經客戶證明入帳金額確有錯誤，銀行應即更正。

第二條（轉開定存）

存戶如為自然人，得持卡利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將活期性存款轉開為無存單之定期性存款，轉開交易不限次數。轉

開定存類別為一般定存、整存整付、存本取息時，每筆轉存金額限為新臺幣一萬元(含)以上，每筆金額最高限新臺幣一千萬元；轉開定存類別為零存整付時，每筆轉存金額限為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上，每筆金額最高限新臺幣二萬元。存款期別按月區分，定存可為一至三十六個月期，定儲可為十二至三十六個月期，利率由存戶依當時銀行牌告之機動或固定利率自行選擇，到期依原約定條件自動展期，此轉開定存屬無存單定存，僅提供交易紀錄單供存戶收執參考，存戶如中途解約或質借，除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另有指示外，應至原開戶單位依約辦理。

第三條 (轉帳及繳款)

客戶得自行在自動櫃員機或以其他經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辦理轉帳繳款(含稅款、公共事業費用等)或辦理VISA金融卡轉帳業務，使用VISA金融卡自指定扣款帳戶中提款並以轉帳方式繳款或存入事先約定或屆時自行決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交易無論轉入帳號是否事先約定，每次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及金額等，係經客戶核對確認無誤，倘有錯誤，概由客戶自行負責，銀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轉帳交易僅由自動櫃員機提供交易明細表供客戶收執參考，客戶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明細表，則可以補登存摺之影本做為轉帳交易之證明，銀行不再提供交易紀錄證明。屬逾期不受理之轉帳繳款類別，其轉帳繳款截止時間為截止當日二十四時。

第四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金融卡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銀行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銀行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銀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存戶在非銀行營業日，或銀行營業日非營業時段(即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夜間十二時)所辦理之金融卡轉出、轉入及存、提現金交易，皆於交易當日開始計息。辦理轉開無存單定存交易之定存利率適用次一銀行營業日之定存牌告利率。

第五條 (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客戶使用VISA金融卡在銀行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其匯率依照銀行當日該幣別之掛牌現鈔賣匯價格計算，至於在國外提款，則授權銀行以各國際組織轉換之美金金額及其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將提領款項轉換為新臺幣，再加計銀行需給付該國際組織之費用及銀行作業手續費(共計提領金額之1.5%)後結付。**客戶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央行所准之外匯額度，且同意授權銀行代為辦理本項之結匯申報，客戶對該申報並無異議。**

第六條 (帳款糾紛)

客戶於自動櫃員機提款所生帳款糾紛，自交易日起，國內交易應於二個月內、國外交易應於一個月內向銀行投訴，由銀行向財金公司或VISA國際組織洽詢處理之，如涉及其他銀行且需加以仲裁時，國內交易則由財金公司轉交金融資訊系統規約執行委員會、國外交易則交由VISA國際組織處理之，客戶同意接受該處理或仲裁之結果。

參、簽帳消費功能約定事項

第一條 (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收單機構」：指經VISA國際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客戶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二、「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VISA金融卡交易之商店。
- 三、「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客戶每日累計持用VISA金融卡之簽帳消費款項及國外提款之最高限額。
- 四、「扣帳日」：指銀行自指定扣款帳戶扣帳以給付簽帳消費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之日。
- 五、「結匯日」：係指客戶於國外持卡提款或簽帳消費後，由銀行或銀行授權之代理人依VISA國際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客戶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第二條（每日簽帳消費額度）

客戶持卡簽帳消費及於國外提款，每筆交易金額、每日累計交易限額、每日交易次數及交易單位等，銀行得隨時調整之；但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三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銀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客戶處理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客戶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銀行為保障客戶交易安全，當銀行察覺客戶所持有VISA金融卡之交易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有異常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虞時；或銀行接獲國際組織、同業之通報，疑有使銀行蒙受損失之虞時，銀行得保留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並得限制或婉拒該VISA金融卡之使用。如銀行認為必要時，並得就客戶之VISA金融卡予以暫時停用卡，並永久停卡或主動更換卡等作業，如客戶有前述情形之一者，銀行可依其主觀判斷為之，惟應儘速通知客戶。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銀行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交易方式）

VISA金融卡之簽帳消費方式如下：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VISA金融卡無延後付款之功能。指定扣款帳戶餘額於消費當時如足敷支付價款，始得進行簽帳消費。自客戶完成消費簽帳時起，銀行得立即自該指定扣款帳戶內扣款，如銀行未能及時扣款，並得於客戶消費簽帳金額範圍內就該指定帳戶為圈存，經圈存之款項不得再為提領，且於客戶下次消費核算指定扣款帳戶餘額是否足敷價款時亦不予列入。
- 二、銀行對於帳戶警示前已圈存之VISA金融卡消費款項，於通報警示帳戶後不得逕行扣款作業，警示帳戶解除後，銀行對於該圈存款項可立即依約定進行扣款。
- 三、部分交易因作業方式、資料傳輸及交易特性致銀行無法於刷卡消費時自客戶「指定扣款帳戶」中保留應付之消費款項時（例如：自助加油、飯店住宿、租車、機票交

易等），銀行得於該交易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時（即扣帳日），依實際應付消費款自客戶「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清償之，不足部分，客戶仍應負清償責任。客戶「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扣帳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銀行得先行墊付及於墊付範圍內自客戶指定扣款帳戶內圈存之，並通知客戶於七日內儘速將不足之款項存入該指定扣款帳戶中，惟於客戶補足前，銀行得拒絕完成該筆簽帳交易，並得拒絕扣除該指定帳戶存款餘額以支付部分款項。

- 四、於「自助加油」交易，銀行得於每次加油時先自客戶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圈存保留新臺幣1,500元，客戶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銀行請款時（即扣帳日），銀行再解除圈存並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如客戶「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扣帳日不足扣除款項，應依前款約定辦理。
- 五、客戶出示VISA金融卡刷卡消費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如客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VISA金融卡，銀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客戶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 六、前款情形，如VISA金融卡表面如為卡號無凸字之卡片，於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七、特約商店同意客戶就原使用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之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客戶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客戶及特約商店同意，亦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

認，並以客戶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八、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客戶使用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

- (一) VISA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 VISA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已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 銀行已暫停客戶使用VISA金融卡之權利者。
- (四)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VISA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銀行同意核發VISA金融卡之客戶本人者。
- (五) 客戶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銀行原核給「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或「指定扣帳付款活期性存款餘額」，或當日以VISA金融卡國內外實際刷卡簽帳消費金額及於國外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金額之總和，已超過銀行規定之限額者。

九、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目之情形者，特約商店並得拒絕返還該VISA金融卡。

十、特約商店依第七款所列任一事由拒絕客戶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VISA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銀行提出申訴，銀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客戶。如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經查明係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對客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逾期補款手續費)

客戶如違反本契約簽帳消費功能約定事項第四條第三款約定，銀行得自補款截止日次日起算第三個月起(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依下列方式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上限：

- 一、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新臺幣叁佰元。
- 二、延滯第四個月當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新臺幣肆佰元。
- 三、延滯第五個月當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

新臺幣伍佰元。

第六條(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前置處理)

如因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發生糾紛，應先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客戶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銀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 二、客戶於交易日起三十日內，如對交易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銀行，或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銀行就該筆交易依各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 三、客戶未依前款約定通知銀行者，推定其交易無錯誤。
- 四、因發生疑義之帳款經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不得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時，如客戶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應給付銀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臺幣伍拾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臺幣壹佰元。

第七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客戶茲同意依下列約定辦理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事宜：

- 一、客戶所有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時，或交易地點非中華民國境內時，則授權銀行以各國際組織轉換之美金金額及其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轉換為新臺幣，再加計銀行需給付給各國際組織之費用及銀行作業手續費(共計為交易金額之1.5%)後結付。
- 二、客戶授權銀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VISA金融卡在國外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客戶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八條(抵銷及抵充)

客戶簽帳消費之帳款如因故未自指定扣款帳戶扣款，銀行得將客戶寄存於銀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銀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

，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客戶自簽帳消費時起對銀行所負之債務。

銀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銀行發給客戶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客戶對銀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客戶者，從其指定。

第九條（簽帳消費額度之限制與暫時停用）

客戶如違反本契約一般約定事項第二條或第四條約定，銀行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客戶之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客戶使用VISA金融卡之權利。

第十條（簽帳消費功能及跨國交易功能之取消）

客戶不欲使用VISA金融卡之簽帳消費功能或金融卡跨國交易功能（含國外提款、國外轉帳消費）時，前者須重新申請一般金融卡（晶片金融卡）；後者可以書面申請或利用銀行之網路ATM辦理。

肆、SMART PAY消費扣款功能約定事項

第一條（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SMART PAY消費扣款」（以下簡稱「消費扣款」）：指可於國內接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規格之VISA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銀行將同時自客戶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中直接扣帳。
- 二、「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客戶進行消費扣款交易事宜之金融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提供商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客戶以VISA金融卡及提款交易密碼完成消費扣款交易之虛擬或實體商店。
- 四、「每日消費扣款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客戶每日累計使用VISA金融卡之國內外消費扣款款項、國內提款、於銀行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以及於國外ATM提領當地貨幣等合計之最高限額。

五、「扣帳日」：指銀行自客戶指定之銀行活期性存款帳戶扣帳以給付消費扣款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之日。

六、「交易紀錄」：指客戶以VISA金融卡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第二條（每日消費扣款額度）

客戶持卡消費扣款、於國內自動櫃員機提款、於銀行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以及於國外ATM提領當地貨幣，每筆交易限額、每日累計交易限額、每日交易次數及交易單位等由銀行訂之，銀行得隨時調整，並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三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銀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客戶處理使用消費扣款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由自行或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客戶進行交易。

第四條（交易方式）

VISA金融卡之消費扣款方式如下：

- 一、指定扣款帳戶餘額於消費當時如足敷支付價款，始得進行消費扣款。自客戶完成消費扣款時起，銀行得立即自該指定帳戶內扣款，如銀行未能及時扣款，並得於客戶消費扣款金額範圍內就該指定帳戶為圈存，經圈存之款項不得再為提領，且於客戶下次消費核算帳戶餘額是否足敷價款時亦不予列入。
- 二、客戶使用VISA金融卡消費扣款時，應將卡片插入指定之交易設備；經查對交易條件及品項無誤後，應輸入提款交易密碼確認交易，並自行妥善保管交易紀錄及單據，以供查證之用。
- 三、特約商店同意客戶就原使用VISA金融卡消費扣款之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客戶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客戶及特約商店同意，亦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客戶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客戶使用VISA金融卡消費扣款：
 - （一）VISA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無法辨認之情事者。

- (二) VISA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已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 銀行已暫停客戶使用VISA金融卡之權利者。
- (四) 持卡之人在商店端末機上鍵入交易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含)，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銀行同意核發晶片金融卡之客戶本人者。
- (五) 客戶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銀行原核給「每日消費扣款額度」或「指定扣帳付款活期性存款餘額」，或當日以VISA金融卡國內外實際消費扣款金額加計於國內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金額、銀行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以及於國外ATM提領當地貨幣折算新臺幣金額之總和，已超過銀行規定之限額者。

五、客戶如遇有特約商店依前款以外之事由拒絕客戶使用VISA金融卡消費扣款，或以使用VISA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銀行提出申訴，銀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客戶。如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經查明係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對客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前置處理）

如因VISA金融卡消費扣款發生糾紛，應先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客戶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銀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 二、客戶於交易日起三十日內，如對交易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交易紀錄、單據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銀行，或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交易紀錄、單據或退款單，或請求銀行就該筆交易依中華民國銀行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晶片金融卡之相關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 三、客戶未依前款約定通知銀行者，推定其交易無錯誤。

四、因發生疑義之帳款經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不得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時，如客戶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應給付銀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臺幣伍拾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臺幣壹佰元。

第六條（抵銷及抵充）

客戶消費扣款之交易帳款如因故未自指定扣款帳戶扣款，銀行得將客戶寄存於銀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銀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客戶自簽帳消費時起對銀行所負之債務。

銀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銀行發給客戶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客戶對銀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客戶者，從其指定。

第七條（消費扣款額度之限制與暫時停用）

客戶如違反本契約一般約定事項第二條或第四條約定，銀行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客戶之每日消費扣款額度或暫時停止客戶使用VISA金融卡之權利。

第八條（消費扣款功能之取消及恢復）

客戶如欲取消VISA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但繼續保留國內外存、提款功能使用者，得利用銀行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親至營業單位辦理取消，且無須繳還卡片或辦理註銷；但要恢復本功能時，可以書面申請或利用銀行之網路ATM辦理。